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桂宣字〔2020〕44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做好第三批广西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区直有关单位，自治区有关高校：

按照中宣部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评选管理暂行办法》（桂宣发〔2018〕17号）规定，决定开展第三批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适应新时代广西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需要，推荐评选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发挥领军作用的高端人才，加快培养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高素

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起来实起来暖起来，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艺双馨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确保人选水平和质量。

二、名额数量

第三批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评选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

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等6个界别人才计划选拔30名左右。入选中宣部2019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的，直接纳入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但仍需填报申报表和信息表。对申报未入选第三批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有较高专业水平、培养潜力的人才，纳入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后备人才库进行管理，跟踪培养，加强人才储备。

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自治区党委党校推荐每个界别的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3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推荐每个界别的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10名，区直有关单位推荐每个界别的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2名。

三、推荐范围

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教学科研、新闻宣传、

出版传媒、创作表演、经营管理、专门技术、国际传播、网络传播等工作的优秀人才可作为推荐人选。主要包括理论（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等 6 个界别，文化专门技术人才纳入相应界别进行推选。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注重推荐优秀年轻人才，注重从全媒体和非公领域等新业态、新兴领域文化人才中推荐人选，公务员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一）理论界（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社会科学院（所）、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以及各级党委讲师团、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以及其他部门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等工作的人员。

（二）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所属新闻网站、“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工作的人员。

（三）出版界。主要包括出版传媒集团、图书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发行单位、数字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

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等工作的人员。

（四）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传承保护、民间文艺等工作的人员。

（五）文化经营管理。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中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

（六）国际传播。主要包括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对外宣传中国、宣传广西，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特别是与东盟文化交流，拓展对外传播事业、开展国际传播政策理论研究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文化专门技术人才主要包括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技术管理负责人、新媒体技术开发运用人员等。

四、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广西工作或在广西驻外机构工作，同时符合《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评选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的人才资格条件。

五、推荐办法

各市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所在地区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自治区党委党校、区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进行推荐；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全区高校进行推荐。

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评选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反复酝酿（或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并根据推荐人选人事隶属关系，书面征求纪检监察、组织部门的意见后，将推荐材料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推荐标准、程序、名额数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织指导申报、推荐人员如实填写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请到公共邮箱下载（邮箱账号和密码附表后），请各单位于2020年5月9日前，

将盖章后的纸质版送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电子版发送到 xcbgbc1402@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永春、13617711933，0771-5886019、5898467（传真）。

附件：1.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

2.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评选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门类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邮编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界别								
主要 工作 经历 及 重要 社会 兼职								

主要业务成就	
---------------	--

获 奖 情 况					
近五年 年度考核情况					
家庭成 员及主 要社会 关系	称 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门类	申报界别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注：1.表格电子版请到 xcbgbc1418@163.com, 密码 xcbgbc123456789 下载。
2.申报界别从理论界、新闻界、出版界、文艺界、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中选择一项。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评选管理暂行办法

(桂宣发〔2018〕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努力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创新创造能力强、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发挥领军作用的高端人才，更好地推进民族文化强区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是指在我区从事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等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技术水平，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突出业绩，作出较大贡献，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批准命名的高端人才。

第三条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艺双馨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培养、使用和管理相结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人才的

创造力和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形成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精品迭出、人才辈出的生动局面。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优良，作风正派。

3. 学术水平高，业绩成果显著，有开拓创新精神，对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业界享有较高声誉。

4. 入选时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个别成就突出或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属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经研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

历和专业技术职称条件。

5.主要在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推荐产生。公务员不作为人选推荐。

（二）专业条件

1.理论人才。具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或者学术骨干，近年来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作者；

（2）作为课题组负责人完成经验收合格的 2 项（含）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研究成果对自治区级以上党政部门的决策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4）研究成果（含理论宣传和社科普及作品）在实践中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5）胜任重要理论文章的撰稿工作，近 3 年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 2 篇（含）以上。

2.新闻人才。具有较高的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水平，近年来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中国新闻奖的作品主要完成人员（前 2 位作者）；

（2）胜任本单位重要稿件采写，并发表过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作品，有较强的新闻敏感性和判断力，在新闻界有较高知名度；

（3）负责编辑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版面、栏目、节目，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的文章、编导的节目、制作的栏目，导向正确，思想性、权威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

（4）胜任重要社论、评论文章和名牌评论、名牌栏目、名牌节目的撰稿工作，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文风严谨，在社会上和受众中有较高知名度；

（5）主持或主播重要栏目和节目，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一定的业务理论研究水平，形成个人成熟的播音或主持风格，栏目、节目收听、收视率较高，在观众听众读者中有较高知名度。

3.出版人才。具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近年来在编辑、印刷、发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出版领域情况，注重科学管理，在行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2）具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过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的自治区级以上出版奖项；

（3）有较高的出版理论水平，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

（4）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在出版物发行中成绩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具有较高的印刷、复制工艺水平。在采用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提高出版物印刷、复制质量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文艺人才。具有较高的文学艺术修养，近年来在文学艺术创作、表演、文艺评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获奖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员（前2位创作者）；

（2）有作品获得过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主办的国家级奖项一次以上；

（3）获得正高级职称的艺术专业人员或文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4）创作发表过有影响的长篇小说，或多部剧本、中短篇小说、诗集等文学作品；

（5）出版过有影响的文艺理论学术专著或发表过多篇有影响的文艺评论学术论文。

5.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有较好的经营管理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文化市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能力；近年来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领域工作中经营管理业绩比较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对广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6.文化专门技术人才。熟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领域从事核心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应用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近年来主持或参与推出的文化产品、文化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作为优秀传统文化代表性传承人，在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每3-5年评选一次，入选人数视推荐人选总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本市本单位人才推荐工作。各市各单位按照标准和条件进行民主推荐，听取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经集体研究讨论后确定推荐人选，在本市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第七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评审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专业成就评价，提出建议人选名单。人选名单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确定，并通过媒体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入选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名单，

并给予相应待遇。

第八条 管理期内的自治区优秀专家、内聘八桂学者、内聘自治区特聘专家或认定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人才所属的市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相关单位推荐，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同意，可优先入选。

第四章 创作扶持

第九条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应结合岗位职责和专业特长，主动开展创作研究，引领、推动本领域本专业创新性发展。开展创作研究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十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每年面向全区征集一批重大选题（包括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等），优先安排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承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确定的重大选题（包括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等），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也可视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作业绩，指定相关人才承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确定的重大选题（包括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等）。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展示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成果，协助联系相关单位推动研究

成果转化，扩大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第五章 教育培训与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坚持目标导向，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改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等。学习国情区情、综合业务和专业知识等，掌握文化创新创造方式方法。

第十五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结合研究创作需要，组织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人才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服务人民，服务社会。人才所在单位要组织开展相应实践活动，每年安排人才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或实践活动不少于 10 天。

第十六条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应根据专业特长，结合专题调研，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 10 天（次）。人才每年底将深入基层进行专题调研和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情况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为支持、鼓励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开展研究创作，当年入选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每人资助业务经费5万元，一次性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账户，用于科研、图书资料等支出。

第十八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通过适当扶持和以奖代补相结合的形式，资助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承担的重大选题（包括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等）。

第十九条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承担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确定重大选题（包括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等），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批后，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签订合同，以便推进创作研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第二十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资助的经费，实行分期拨款。首次拨款为扶持经费，占总资助经费的30%，其余的70%为以奖代补经费，于项目结项评审通过后拨付。人才所在单位负责监管项目经费，在非公领域工作的人才，项目经费监管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人才调动后，由新单位履行管理考核及经费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确定的重大选题（包括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等）结项评审不通过的，人才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经整改仍未通过结项评审的，不再拨付剩余的70%

以奖代补经费，3年内不得再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申请任何经费。

第七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管理服务。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本市本单位人才日常管理服务。各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尊重人才成长规律，根据人才培养特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为人才成长搭建平台，更好地发挥人才的作用。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了解掌握人才的各方面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多为人才办实事好事，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三条 建立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经常性联系服务制度，明确联系服务对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按照所分管的工作，联系服务相应人才。针对不同情况，开展走访慰问，通报党和国家、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工作情况，了解人才的思想政治、创作研究、学习生活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对思想政治表现好、业务成绩突出的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推荐作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八桂学者、自治区优秀专家、自治区特聘专家等人选；

推荐人才创作的作品参加自治区级以上奖项的评选；对确有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推荐作为业务领导人选；对参政能力强、在各界别中有影响力的人才，向有关方面推荐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第二十五条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所在单位要对人才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品德、创作研究能力和工作业绩，督促人才履行岗位职责，开展创作研究。年度考核按照单位的年度考核办法实施。在非公领域工作的人才，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年度考核参照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办法实施。考核结果每年2月底由人才所在单位或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退出制度，公布新入选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名单的同时，重新公布保留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称号的人员名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称号，不再享受相应待遇。主要是：不讲政治，违反宣传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违背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调往广西区外工作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承担的创作研究项目，有两个未达到约定目标任务的；连续两年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达不到要求的；一年内无故不参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举办会议、培训或与创作研究有关活动2次以上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同时废止。